

#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17:00 止。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449,222,421.0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2,715,945,062.14 份的 53.36%，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449,222,421.05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本次大会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	-------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方式、争议解决方式、并将本基金名称修改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本基金修订后形成的《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本基金名称修改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86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并发布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准予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3121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委托代理人：黄蕾，女，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蕾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来到我处称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方式、争议解决方式、并更名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事项，根据《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黄蕾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1,449,222,421.05 份的有效票。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九时十五分，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侯旭、应毅巧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杜蔚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媛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3.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49,222,421.05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

